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0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壹、依據：

- 一、勞動檢查法第 6 條。
- 二、勞動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21121 號公告之「一百一十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貳、目標：

- 一、檢查目標：110 年實施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2 萬 154 場次，其中監督輔導及檢查場次之增減，詳如附表 1 相較 109 年度之差異值欄內容。
- 二、降災目標：設定 110 年死亡百萬人率降至 5.75 以下。
- 三、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四、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基本人權。
- 五、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參、轄區事業單位概況：

本市為大都會型國際城市，轄內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無重大高污染性產業，大部分為批發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製造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工作者，另統計轄內發生職業災害行業別集中於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等，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約有 23 萬 8,000 家（公司登記 17 萬 9,000 餘家，商業登記 5 萬 8,000 餘家）；風險較高每月列管之建築新建工地約計 760 個，土木新建工地約計 200 個，另每月列管裝修工程工地約 100 個，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約 370 家，通報之大樓外牆清洗作業每年約 2,200 家次。

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違法及職災發生情形檢討：

- 一、依 109 年 1 月至 6 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違法分析結果：
 - （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1 萬 1,856 場次，其中停工為 138 件次，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 6 件次，罰鍰移送為 858 件次。

(二)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517 場次，其中申訴案件處理檢查為 44 場次（申訴案件辦理件數為 56 件），罰鍰移送為 56 件次。

二、依 109 年 1 月至 6 月職災分析結果：

(一)本市發生工作場所死亡職業災害，計 4 件，4 人，職災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占 50%（2 件/4 件）、物體倒塌、崩塌占 25%（1 件/4 件）、被夾、被捲占 25%（1 件/4 件）。另重傷職業災害計 1 件，1 人，職災類型為物體倒塌；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1 件，3 人，職災類型為墜落。

(二)重大職災分析營造業及一般行業分別占 83%及 17%。

(三)罹災者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高達 55.6%（5 人/9 人），可見教育訓練之重要性，109 年度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辦理 648 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回流教育訓練 21 場、1 小時護一生 270 場、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合辦 2 場、協辦 310 場及宣導與輔導活動 45 場），計 4 萬 591 人次參訓。

伍、本市參加勞工保險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人數有 241 萬 7,849 人，統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為 1.66、重傷百萬人率為 0.42。

陸、減災策略及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

一、減災策略：

(一)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定期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共同合作推動減災，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二)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1.強化營造工地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輔導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各階層對安全衛生重視的態度，以提升事業單位自我管理能力及維護工作者權益。

2.運用高科技創新作為，以遠端監督營造工程勞動安全機制，增加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

(三)針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防災：篩選部分較高風險行業事業單位進行檢查，另針對低度風險之行業隨時評估以瞭解其中是否有須調整風險等級、加強檢查頻率者。

(四)強化墜落、倒崩塌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 1.加強防止墜落、倒崩塌安全宣導。
- 2.實施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分級列管，強化降災措施。

(五)提升本府公共工程防災效能

- 1.依本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第 3 年)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督導各公共工程落實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2.推動「設計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機制，於工程初期即實施安全評估，採用安全的工法及正確的防護設施，並據以量化編列安衛經費及訂定規範與圖說，要求施工廠商確實設置，確保施工階段工作者的安全。
- 3.與本府工務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工程主辦機關加強橫向聯繫，針對「開口契約或預約式工程」派工單金額達一定規模或具有高風險作業情形，且未於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施工資訊系統登錄者，要求主辦單位於作業前 1 日至雲端通報單填報施工資料，以掌握小型工程或臨時性作業之施工動態，並依工程狀況及危害實施抽查。

(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及職場健康促進：

- 1.加強有機溶劑、特化物質、粉塵、噪音、局限空間等工作場所檢查。
- 2.強化職場健康照護及勞工身心健康制度，針對高風險或特定產業查核或輔導勞工健康服務情形，並適時結合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資源共同合作，共同學習並交流經驗，擴大勞工健康照護。

(七)強化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

- 1.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 2.強化市府所屬機關與事業單位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八)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促進防災伙伴合作關係：

- 1.整合各局處、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進行交流與合作。
- 2.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建構伙伴關係。
- 3.結合職業病傷病診治中心資源，與公民營醫療機構合作，共同辦理職業疾病現場查訪宣導。

(九)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於全行業之所有工作者，並配合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時，應派員檢查，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將資訊公開之範圍擴大至全行業發生上開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檢查之死亡重大職業災害所獲取之資訊，以維護一般民眾知的權益，並共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工作者之安全維護；另依照「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於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經核定後，上傳於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十)公布勞動檢查停、復工資訊：公開停、復工資訊查詢，停、復工即時上網登錄事業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停工地點、停工日期、復工日期、停工範圍、停工原因及備註等 8 項資訊，揭露經勞動檢查認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事業單位之受停工、復工資訊，讓工作者能瞭解自身工作場所的安全狀況，提高工作者安全意識，並協請全民共同監督職場安全衛生。

(十一)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市 104 年 8 月 26 日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公布實行，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將以往發生事故後實施的調查、檢查，提升為事先宣導、輔導與檢查，同時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落實作業安

全。110 年持續推動，使其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相關作業標準，改善相關作業環境，做好安全防護設施，保障相關作業之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命安全。

二、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策略：

- (一)針對中小型事業單位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輔導其建置優良勞動條件環境減少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
- (二)與大型事業單位進行高階管理人員座談，提高雙向溝通層級，向下強化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自我管理能力。
- (三)與連鎖或加盟體系事業單位合作，透過其原有之稽核體系，加強勞動條件內部查察。

陸、監督檢查重點：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0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詳如附件）。

柒、檢查處理原則：

一、檢查類別：

- (一)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檢查：以勞動部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為主，另輔以勞動條件複合職業安全衛生之申訴案檢查，並視需要規劃實施專案檢查。
- (二)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如局限空間、垃圾焚化廠歲修、塔式起重機爬升及拆卸、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危害作業、10 層樓以上建築物拆除作業、吊籠作業、升降機組裝、機械停車設備組裝、舞台搭架、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支撐架、高度 7 層樓或 20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4 層樓或樓高 12 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三)專案檢查：依各專案特性，選列實施檢查對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實施檢查，並以

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 (四)重大災害檢查：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並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事業單位所屬本市工地實施全面檢查。
- (五)申訴案檢查：依本處受理勞工申訴案檢查流程，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 (六)風險分級檢查：針對具有火災爆炸、局限空間、機械捲夾、墜落、倒塌崩塌等潛在危害之工作場所及營造工地，依其特性、管理狀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是否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因素，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 (七)交叉檢查：實施檢查時，除依專業實施檢查外，另發現有其他危害事項，應一併實施交叉檢查，提升檢查能量。
- (八)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案審查及現場複查：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處理原則」辦理審查；對經審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案實施現場複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文件之安全管理措施及替代檢查方案作業，以落實該設備管理之完善性及繼續使用之安全性。
- (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是否經檢查合格、有無逾有效期限、安全裝置是否正常、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試吊測試及自動檢查、起重吊掛作業是否有災害預防設備或措施。
- (十)動態稽查：依本市勞動環境特性，機動調整檢查策略，對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之營造工程及危險性機械作業訂定動態檢查計畫，每月排定假日動態稽查人員針對高危險性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 (十一)特別列管檢查及指導事業單位之檢查：依職安署針對高職災、

高危險事業所列管檢查方案辦理及實施監督檢查。

(十二)鎖定屢次發生重大職災或屢遭停工罰鍰處分之廠場實施特別列管檢查，必要時通報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共同監督擬定改善對策。

(十三)特定媒介物檢查：

- 1.施工架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確實檢查處理。
- 2.模板支撐組拆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 3.移動梯及合梯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十四)營造工地電氣等作業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十五)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高風險工地、次風險工地及一般工地；高風險工地（係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最近1次檢查結果裁處停工處分或其他社會關注、連續違反法令規定等，經指定適用之工地）採重點高頻率檢查方式策略，施工期間高風險工地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一般工地每半年不定時檢查1次。

(十六)書面監督查核：勞動檢查機構可針對轄區特性，函請事業單位提供預防計畫進行書面查核，再視需要就其執行情形實施檢查。

二、檢查處理原則：

- (一)勞動檢查員辦理各項檢查業務，應依勞動檢查法規定程序辦理。
- (二)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告知受檢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代表。依檢查重點事項詳實檢查，如認有必要，亦可就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事項實施檢查，對於檢查結果，應依法處理。

- (三)獲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5點第2款及另依本市勞動檢查處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之檢查處理規定辦理。
- (四)勞工陳情、申訴、工會檢舉及媒體報導案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所列各款情形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針對陳情、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內容，迅速實施檢查。對違反勞動法令事項，迅即依法處理並確實作好保密工作。
- (五)依本計畫勞動條件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如有勞動基準法第75條至第77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司法機關參辦，有該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六)對列入檢查重點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函送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七)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等考量後，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實施監督檢查作為，檢查發現不符法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工作場所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6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 2.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已逾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即行使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規定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未經檢查合格或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3.事業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情事者，函

送司法機關參辦。

- 4.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要點」列為職業安全衛生重點項目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形外，需完備事業單位意見陳述程序後，依法移送本府勞動局裁處罰鍰，罰鍰之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辦理；並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節重大及發生同法第 37 條職業災害者，依法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5.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凡經民眾檢舉、發生職業災害或由檢查員主動查察等發現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以罰鍰。
- 6.專案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適時實施追蹤複查。

(八)加強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管理。

(九)針對公共工程之檢查結果，除副知其工程主辦機關外，對於涉及重大安全衛生缺失者（如發生重大職災或有停工案件等），亦請副知該工程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作為後續施工查核選案之重點。

(十)勞動檢查機構於進入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有查獲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未依規定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應通知該設備所屬主管建築機關。

捌、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詳如附表 1）：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 1.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2.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 3.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4.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5.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6.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7.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事者。

(二)勞動條件部分：

1.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2.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疑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3.經專案檢查或其他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之情事。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2.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含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4.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5.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與特殊材料氣體、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石綿、苯、鉻酸鹽、砷、鉛、鎘、錳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6.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7.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8.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二)勞動條件部分：

1.經陳情、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

2.經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

三、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3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2件以上之死亡或重傷者。
2.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3次以上者。
3. 1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2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工作者之虞者。
5. 1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二)勞動條件部分：專案檢查或其他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四、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者（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溫泉業）外，應有25%以上為新增檢查之事業單位（工地）或5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工地）。

五、其他經認定有必要者。

玖、年度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詳如附表2）：

一、加強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針對勞動條件法令新知、重點規範與實際案例進行宣導，增進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的認知。
- (二)依轄區內職業災害特性，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會及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摺頁、手冊、影片光碟等宣導資料，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工作者之宣導。

- (三) 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作業主管在職講習，使其即時獲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職業災害案例等資訊，以提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藉以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動態，以建立防災體系。
- (四) 持續與相關繩索技術協會結盟安全伙伴，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因應措施，含繩索作業執行面問題，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繩索作業指引，以有效保護使用繩索作業工作者安全。
- (五) 鑑於中小企業工作人力、物力缺乏，及短期動態性作業危險性高，為提升勞工防災意識、強化雇主對於勞工教育訓練之重視，由勞動檢查員以現場實務為主，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以提升災害預防能力，針對營造業、製造業、餐旅業、保全服務業、裝修業、其他一般行業及無一定雇主與自營作業者，辦理「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之實務教育訓練，採取「即時性小班制」、以「現場實務」為主要內涵之訓練模式，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
- (六) 透過電子數位媒體，於捷運月臺電視、電子看板、新聞媒體等加強宣導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及觀念。
- (七) 辦理自營作業者、弱勢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防災知能。
- (八) 辦理溫泉業清槽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實境輔導，以現場解說及實例探討加強防災宣導。
- (九) 辦理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檢查，避免營造、舉牌、廣告招牌、割草及道路等作業勞工發生中暑及熱衰竭危害。
- (十) 配合辦理公共工程之施工監督及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提升公共工程監督及監造人員專業知能，並確實查核所屬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

二、辦理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一)建置勞動安全人員資料庫，發送勞動安心電子報，作為安全衛生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最新職安衛訊息。

(二)按季收錄職災案例，彙編「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並放置於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供事業單位下載實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三、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一般行業：

為協助依法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擬選定部分行業，由本處配合所聘專家學者，進行多次臨場輔導，以期建立行業管理系統模組，並扶持較具規模之事業單位成為該行業種子成員，最後辦理同業分享，請種子成員擔任講座分享給同業，快速提升整體行業職安衛水平。

(二)營造業：

- 1.推動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或 ISO45001 認證。並請營造事業單位總機構自行派員稽查所屬工地，並將發現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主動回報本市勞動檢查處。
- 2.結合本市營造業成立「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輔導營造工地建置自主管理機制與辦理觀摩活動。藉由自主管理績優事業單位分享經驗、觀摩、交流、學習等良性競爭，並從旁引導協助，提升候選工地自主管理能力。

(三)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 1.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協助建立新型職業病（憂鬱症、心血管疾病）預防管理機制，協助做好職業病預防。
- 2.輔導事業單位健全勞工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依健康檢查結果及暴露風險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 3.加強宣導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或

事業設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並輔導其運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資源，加強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

4.針對通報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並經追蹤檢查仍為第 3 級以上管理者之事業單位，實施「疑似職業病調查輔導」以強化其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加強宣導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評估及分級管理等其他職業衛生相關事項。

壹拾、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相關降災策略及勞動檢查執行事項：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降災策略措施如下：

(一)對於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得以外聘專家團隊「績效訪視」監督改善，藉系統運作查核機制促進其自主管理效能。

(二)協助高風險產業，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三)推動中小企業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協助機制。

(四)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五)事業單位同一作業類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第 4 級管理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發現疑似職業病案例，且該作業具重大潛在風險者，應對其實施輔導等協助改善措施。

(六)為主動發掘轄內職業病個案或協助疑似罹病之勞工，考量涉醫學專業，若有必要時，得就近請防治中心之醫學專家協助。另對於防治中心之醫師有至工作現場訪視需求而遇雇主不願意配合時，予以協助。

二、推動安全伙伴及跨機關合作計畫：

(一)藉助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區及重大工程

專案等締結安全(健康)伙伴關係，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並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及健康勞動力。

(二)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大型企業及本府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督導查核管理能力。

三、推動職業安全管理提升計畫：

(一)掌握轄區內產業事故資訊，積極採取防微杜漸對策，防止災害事故重複發生或擴大，以增進產業安全。針對施工期間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通知事業單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二)配合推廣產業高階主管安全管理研討會，推廣轄內產業安全主流價值，形塑企業安全文化。

四、其他事項：

(一)有關職業災害認定疑義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照「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二)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執行。

(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等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及配合鍵入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於第一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全面實施檢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四)透過 1955 勞動部專線、職安署申訴信箱、本市 1999 市民熱線、單一陳情系統機制，監督本市全行業安全衛生。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及檢舉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缺失，並經由勞動檢查之實施，要求事業單位改善，以有效減少職業災害。

(五)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將有限檢查人力集中於危險性較高之工地，提高檢查效能。

(六)製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圖說、職災實錄彙編及職業安全衛生

教學影片不定期刊登網站上免費下載。結合多媒體行銷、宣導，以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能力。

- (七)以勞動安心電子報及新聞稿方式發布颱風、豪雨防災重點及地震後檢點要項，提醒事業單位加強必要防災措施。
- (八)製作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析，定期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加以講解說明，以預防類似職業災害重複發生。
- (九)加強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升降機組裝作業、機械停車設備組裝作業、廣告招牌作業及外牆吊籠作業等危害宣導，並協助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十)針對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天然氣供應設施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及加氣站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加強執行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計劃，確保工作者作業場所安全，避免公共安全事件發生。
- (十一)針對都會型地區風險性較高之臨時性、短期性作業—外牆冷氣安裝、有線電視纜線佈放、道路作業，辦理與原事業單位合作，由其召集所屬作業人員及所屬承攬商，協助辦理職安衛宣導，落實第一線作業人員的職安衛教育訓練，後續並與原事業單位共同查核所屬承攬商作業現場，藉由臨場輔導，促使第一線作業人員重視自身安全，穿戴適當之防護具、使用驗電筆於作業前進行驗電、使用道路作業應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配置交通引導人員、前方再置放工程車並配合大型 LED 告示牌提醒等，以預防臨時性、短期性作業職業災害的發生。
- (十二)強化與轄區內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之聯繫，協助完善職災勞工後續重建服務。
- (十三)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督促食品外送業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知能、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權益。

壹拾壹、其他配合措施及必要事項（含人力、經費及管考措施等）：

一、本處 110 年度編制可領用勞動部勞動檢查證之檢查人力 80 人(含聘用檢查員 10 人)，勞動部人力補助計畫之聘用檢查員 10 人，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預算編列 1,124 萬 7,000 元，勞動條件經費預算編列 77 萬 2,000 元以及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634 萬元，另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9,962 萬 4,000 元。

二、管考措施：

(一)本府公安督導會報、策略地圖及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二)採以本處處務會議及週報追辦系統機制，追蹤檢討列管事項執行進度成果。

(三)利用內部（本處內部控制及查核規範）及外部（勞動部對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及獎勵與職安署對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考評時機併作執行成效管考。

(四)透過內部獎勵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壹拾貳、本計畫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後實施。

附表 1：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0 年度預定實施監督輔導檢查種類及次量規劃表

類別	編號	監督輔導及檢查名稱	單位	列管單位數	109 年預定計畫實施次量	109 年 1 至 6 月計畫實施次量	110 年預定計畫實施次量	相較 109 年度之差異值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1-1	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M101/C101)	場次	90	90	43	90	
	1-2	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M102/C102)	場次	3	9	8	9	
	1-3	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M103/C103)	場次	25	100	104	120	+20
	1-4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一般檢查 (M111/C111)(新增)	場次	20	-	-	20	+20
營造工程安全	2-1	重大公共工程 (5000 萬以上金額) 專案檢查 (C200)	場次	200	2400	2005	2800	+400
	2-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M203/C203)	場次	30	60	288	60	
	2-3	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 (M207/C207)	場次	750	3750	1565	3750	
	2-4	一般公共工程 (M201/C201)	場次	400	1600	844	1200	-400
	2-5	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 (輔導種類 0002)	場次	40	80	36	80	
	2-6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	場次	60	240	207	240	
	2-7	裝修工程檢查 (含臨時性及短期性作業動態稽查) (P202)	場次	-	2000	1526	2000	
	2-8	其他營造業專案檢查	場次	-	4000	3272	4000	
	2-9	營造工地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P121)	場次	10	-	-	10	+10
職業衛生	3-1	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 (M309/C309)	場次	25	50	102	50	
	3-2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專案檢查 (含高風險作業精準檢查) (M307/C307/M310/C310)	場次	30	300	200	300	
	3-3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M300/C300)	場次	-	300	274	300	
	3-4	粉塵作業檢查 (M303/C303)	場次	10	80	108	80	
	3-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M304/C304)	場次	10	30	10	30	
	3-6	噪音作業檢查 (M305/C305)	場次	25	60	95	60	

類別	編號	監督輔導及檢查名稱	單位	列管單位數	109年預定計畫實施次量	109年1至6月計畫實施次量	110年預定計畫實施次量	相較109年度之差異值
	3-7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M306/C306)	場次	20	80	101	80	
	3-8	職場身心健康專案檢查計畫	場次	-	400	274	400	
	3-9	化學品管理檢查	場次	80	200	108	200	
	3-10	疑似職業病調查輔導 (P300)	場次	10	-	-	10	+10
其他 高風 險作 業或 廠場	4-1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 (P106)	場次	120	120	239	120	
	4-2	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M113/C113)	場次	4	20	21	20	
	4-3	使用或鄰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 (含臨時性及短期性作業動態稽查) (P105)	場次	300	600	304	600	
	4-4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含颱風天外勤及市容清運安全檢查) (M100/C100)	場次	-	1010	838	1010	
危險 性作 業專 案檢 查計 畫	5-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	場次	560	700	498	700	
	5-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	場次	100	100	19	100	
	5-3	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 (含颱風天塔吊安全檢查)	場次	15	160	74	160	
	5-4	升降機、停車設備、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 (含臨時性及短期性作業動態稽查)	場次	121	216	61	190	-26
勞動 條件 及其 他	6-1	勞動條件及申訴案檢查 (C500/C504)	場次	-	350	201	350	
	6-2	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 (C502)	場次	-	100	62	100	
	6-3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 (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 (P500~P520)	場次	-	350	259	350	
配合 市府 及其 他事 項交 辦之 勞動 檢查	7-1	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	場次	-	165	82	165	

7-2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輔導檢查（含高風險作業精準檢查、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	場次	-	380	284	380	
7-3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計畫	場次	-	50	1	50	
7-4	僱用未滿18歲兒少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C510）	場次	-	-	-	5	+5
7-5	一般行業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P121）	場次	5	-	-	5	+5
預定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總次量			2萬194場次				+44

- 註：1. 營造工程安全中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2-5）之資料來源：由輔導資料管理中輔導種類為（0002）營造事業單位自主稽查督導計算而得。
2. 營造工程安全中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2-6）之資料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建築工程科自行統計。
3. 營造工程安全中裝修工程檢查（2-7）之資料來源：由計畫種類 P202 裝修工程專案檢查加上工地種類為修繕工程（9001）或裝修工程（9002）之檢查量。
4. 營造工程安全中其他營造專案檢查（2-8）之資料來源：統計所有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的廠次量扣除【重大公共工程（5000 萬以上金額）專案檢查（C200）、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M203/C203）、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M207/C207）、一般公共工程（M201/C201）】而得。
5. 職業身心健康專案檢查計畫（3-8）之資料來源：統計備註為身心-過勞、人因、職場暴力或夏季戶外高溫等之檢查量。
6. 化學品管理檢查（M311/C311）之資料來源：計畫種類為化學品管理監督（M311）及化學品管理檢查（C311）。
7.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5-1）之資料來源：統計下述項目：
-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檢查種類為危險性機械竣工或使用檢查（M400/C400）或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或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M100/C100）。
-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且專業包商為吊車作業或電梯施工。
8.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計畫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5-2）之資料來源：統計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P404）。
9.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5-3）之資料來源：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且專業包商為塔吊作業。
10.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5-4）之資料來源：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P105）且檢查種類為起重吊掛作業專案

檢查 (M401/C401)。

11. 勞動條件及其他類別之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 (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 (6-3) 之資料來源：依每年勞動部交查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行業別為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代號為 P500~P520。
12. 配合其他事項交辦之勞動檢查中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 (7-1) 之資料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職業衛生科 (65 場次)、勞動條件科 (100 場次) 統計檢查場次量。
13.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輔導檢查 (7-2) 之資料來源：依通報系統之通報事業單位實施吊籠、輕質屋頂作業及施工架組拆作業檢查、及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建築工程科 (160 場次)、危險機械設備科 (220 場次) 統計檢查場次量。
14. 颱風天外勤及市容清運安全檢查、颱風天塔吊安全檢查之資料來源：本市轄區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後，實施外勤及市容清運安全檢查及塔吊安全檢查，年度無發布時，則無檢查場次。
1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場次來源：以 1 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之場次，另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以本處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之場次。

附表 2：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0 年度預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次量規劃表

教育訓練及宣導	次量
	場次目標
1 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含僱用未滿 18 歲兒少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00
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0
總計	760

附表 3：檢查工作量分配

科別	科長	技正	檢查員*	工作量
一般行業科	1	1	9	1,185
勞動條件科	1	1	8	900
建築工程科	1	1	13	10,290
土木工程科	1		6	1,565
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1	1	7	1,629
職業衛生科	1	1	6	4,600
總計	6	5	49	20,169

*：檢查員、技士以及聘用檢查員

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0 年度監督檢查重點

壹、勞動檢查方針之檢查重點項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一般勞動檢查：

- 1.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 2.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 3.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4.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 5.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6.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 7.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分級管理、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 8.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 9.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 10.危險性工作場所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 11.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12.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 14.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 15.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事項。
- 16.堆高機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 17.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二)特定項目檢查：

- 1.營造工程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對於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

- 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應依職安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實施檢查。另對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施工架、施工構臺、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以是否由專業人員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包含安全衛生設施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為檢查重點。
2. 墜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電梯口、屋頂、合梯及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
 3. 具火災爆炸危險之石化等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場所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或變更管理事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為檢查重點。
 4. 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以輸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停電作業、高壓電路接近場所作業、電氣設備接地、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工程作業之臨時用電設備或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裝設漏電斷路器、通路上臨時配線防止絕緣被覆破壞、電線裸露及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於線路設置絕緣被覆或指派監視人員為檢查重點。
 5. 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以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自動化機械或電腦數值控制機械之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與上鎖，及動力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及其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與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動力堆高

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檢查重點。

6. 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針對廠場內既有或新購入設置經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重點如下：

(1) 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防爆燈具，是否經公告認可之機構依現行法令規定實施型式檢定合格，並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示之合格品，或屬新安裝或換裝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所有防爆電氣設備，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2) 屬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購入之動力衝剪機械及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購入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是否張貼商品檢驗合格標識，或屬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3) 屬經勞動部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另其製造者或輸入者於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及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經勞動部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及金屬材料加工用傳統式(非數值控制)人工導引車、銑、搪床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 108 年 8 月 1 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本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檢查合格證是否逾有效期限及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8.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起重吊掛作業以人員資格、吊鉤防止脫落裝置、過負荷及過捲揚預防裝置等安全裝置是否符合規

定，吊掛用具有無變形或損傷等異狀為檢查重點，並查察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輔助臂樑或搭乘設備時，輔助臂樑是否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有無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及使勞工配戴安全帽、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設備內人員確實辦理，並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另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是否依規定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升降機以手拉門之門扉連鎖裝置、捲揚機設置及鋼索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實施定期自動檢查等為檢查重點。

- 9.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以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訂定交通維持計畫是否經地方政府核准、人員配戴有反光帶、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及配置交通引導人員等為檢查重點。
- 10.職業病預防檢查：以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效能、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呼吸防護計畫訂定與執行、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勞工個人防護具置備及使用情形、作業環境監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及作業管理，與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為檢查重點。
- 11.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針對下水道、污水池、人孔、儲槽、反應槽、發酵槽、船艙、水塔、化糞池等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並依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包括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通風換氣方式、危害防止措施、安全管制、作業許可程序、防護設備與作業安全檢點及緊急應變處置等事項為檢查重點。
- 12.物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鋼鐵業、港區裝卸業、倉儲業及邊坡作業，以裝卸、吊掛作業之動線規劃及起重吊掛作業安

全管理為檢查重點。

13. 鄰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雨季期間易造成河川水位暴漲之鄰水作業施工廠商，以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或置備動力救生船等設備，並以選任專責警戒人員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為檢查重點。
14. 於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查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之組織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事項列為檢查重點，其中針對進場管制部分，確實查核原事業單位是否管制現場作業勞工，勞工有無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否則將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論處。
15.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並依職安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16.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檢查：以是否辦理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等為檢查重點。
17. 自治條例通報檢查：針對未依規定通報者，實施檢查並依法處分；依規定通報者，列管輔導並依風險等級實施輔導。
18. 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之安全檢查：掌握轄區大型遊樂園、演唱會、跨年晚會及節慶等活動時程，針對從事舞台架設、布景搭建、道具搬運及辦理活動等作業，以是否採取爆炸、火災、墜落、感電、物體飛落、物體倒塌等災害防止措施為檢查重點。
19. 特定對象保護檢查：
 - (1) 針對外籍勞工、原住民、少年、童工、技術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等族群較易從事之行業，將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 (2) 針對未滿十八歲者、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二、勞動條件事項及其他勞動法令：

- (一)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 (二)勞工出勤紀錄。
- (三)勞工工資清冊。
- (四)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 (五)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及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之規定。
- (六)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相關規定。
- (七)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及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及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
- (八)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
- (九)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 (十)童工、少年、女性勞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 (十二)工作規則之報備。
- (十三)勞資會議之舉辦。
- (十四)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
- (十五)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 (十六)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 (十七)就業服務之就業歧視、資遣通報及非法僱用、非法工作等外籍勞工查察事項。

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要點之檢查重點項目（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外，本處新增項目臚列如下：）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方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應經再檢查合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本處新增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充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於事前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5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記錄留存備查；採取工作場所巡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6	不得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第1項	本處新增
7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	本處新增 (僅適用營造業)
二、勞動檢查法			
8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勞動檢查法第26條	
9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1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	本處新增
11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	本處新增
12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	職業安全衛生設	本處新增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且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施規則第 29 條之 2、第 29 條之 3	
13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危害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7	
14	固定梯之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第 8 款	
15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五、研磨機。六、研磨輪。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5、6 款	本處新增
16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	
17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或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第 48 條	
18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相關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	
20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1 條	
21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4 條	
22	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3 條第 1 項	
23	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應設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帶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	
24	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	職業安全衛生設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害勞工之虞時，應有護圍、導輪等設備。	施規則第 78 條	
25	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9 條	
26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2 條第 1 項	
27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 條、第 91 條	
28	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之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	
29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	
30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點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	
31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4 款	本處新增
32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	
33	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依下列規定：一、以設置載人專車為原則。二、應設置人員能安全乘坐之座位及供站立時扶持之把手等。五、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43 條第 1、2、5 款	本處新增
34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職業安全衛生設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施規則第 153 條	
35	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二、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三、其他維護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	第 2 款及第 3 款為本處新增項目
36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第 1 款	
37	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一、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槽車、儲槽、容器等之設備。二、收存危險物之槽車、儲槽、容器等設備。三、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四、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五、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六、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5 條	
38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9	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	
40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	
4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前項設備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4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43	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	
44	勞工於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45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三、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本處新增
46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本處新增
47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	本處新增
48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49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50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	
51	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限。		
52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	
53	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7 條	
54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二、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臺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	
55	使勞工於接近特高壓電路或特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但接近特高壓電路之支持礙子，不在此限：一、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二、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體，保持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1 條	
56	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2 條	
57	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	
58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符合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	本處新增
59	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9 條	
60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61	使勞工在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	
62	雇主應依於適當場所充分供應勞工所需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0 條	本處新增 (接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熱浪預警資訊通報簡訊，執行因應措施實施期間)
63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本處新增
64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四、調整作業時間。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本處新增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本處新增
6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	本處新增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67	<p>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 2 之 1 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p> <p>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p>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本處新增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8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及屋頂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	本處新增
69	缺氧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處新增
70	對於指定勞工，應依規定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本處新增
7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本處新增
72	雇主辦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	本處新增
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73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本處新增
74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本處新增
75	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邊坡上方或其周邊。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 條	本處新增
76	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p>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p>		
77	<p>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78	<p>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一、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	本處新增
79	<p>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	
80	<p>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本處新增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條	
81	<p>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三、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七、施工架及施工構臺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款	
82	<p>雇主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二、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三、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p> <p>雇主對於施工構臺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準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	本處新增
83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	
84	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	
85	<p>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203 911 528"> <thead> <tr> <th data-bbox="247 203 571 367" rowspan="2">鋼管施工架之種類</th> <th colspan="2" data-bbox="571 203 911 255">間距（單位：公尺）</th> </tr> <tr> <th data-bbox="571 255 742 367">垂直方向</th> <th data-bbox="742 255 911 367">水平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7 367 571 421">單管施工架</td> <td data-bbox="571 367 742 421">五</td> <td data-bbox="742 367 911 421">五點五</td> </tr> <tr> <td data-bbox="247 421 571 528">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td> <td data-bbox="571 421 742 528">九</td> <td data-bbox="742 421 911 528">八</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47 577 1043 712">(二)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三)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p>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86	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四、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0 條之 1	本處新增											
87	露天開挖作業，如垂直開挖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由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												
88	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7 條												
89	擋土支撐組配、拆除、隧道、坑道挖掘作業或襯砌作業、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露天開挖、鋼構組配、架設、爬升、拆除等作業之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缺氧危險場所在易於監視作業之位置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監視作業狀況。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第 74 條、第 102 條、第 133 條、第 149 條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1 條												
90	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落磐或土石崩塌危害勞工，應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環片等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3 條												
91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通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規劃作業人員專用通路，並於車輛或軌道動力車行駛之路徑，以欄杆或其他足以防護通路安全之設施加以隔離。三、因受限於隧道、坑道之斷面設計、施工等因素，無法規劃工作人員專用道路時，如以車輛或軌道動力車運輸人員者，得不設置專用通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00 條第 1、3 款	本處新增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92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之構結時，應視其實際需要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以防傾倒。七、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八、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6款至第8款	
93	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八、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九、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	本處新增
94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應於上端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4條	
95	以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不得連接使用。高度超越三點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版，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5條	
96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6條	本處新增
97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應每隔四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移位。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7條	
98	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方式連接、使用	營造安全衛生	本處新增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牽引板、底部固定、設置水平繫條。	設施標準第 138 條	
99	結構物之牆、柱等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二、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100	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2 條	
101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防止其翻轉及脫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	
102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3	勞工於吊籠工作臺上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02 條	
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04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外面至處理煙火之設備，應保持八公尺以上距離或設置防止可燃性氣體自製造設備漏洩時不致流竄至處理煙火之設備之措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33 條	
105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之外面至其他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應保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與氧氣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應保持十公尺以上距離。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34 條	
106	設置於儲存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儲槽之配管，應設二具以上之閥，其一應置於該儲槽之近接處，該閥在輸出或接受氣體以外之期間，應經常關閉。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52 條	
107	設置於內容積在五千公升以上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等之液化氣體儲槽之配管，應設置距離該儲槽外側五公尺以上之處可操作之緊急遮斷裝置。但僅用於接受液態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配管者，得以逆止閥代替。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8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之製造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滯之虞之場所，應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60 條	
109	毒性氣體之氣體設備之配管，應依各該氣體之種類、性狀、壓力及該配管鄰近狀況，在必要處所採用二重管構造。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65 條	
110	設於製造設備之閥或旋塞及以按鈕方式等操作該閥或旋塞之開閉按鈕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明確表示開閉方向，對安全有重大影響者，應標示其開閉狀況。二、與閥有關之配管，應標示配管內氣體種類及流向。三、安全有重大影響且不常使用者，應予加鎖、鉛封或採取等同有效之措施。四、設置必要作業臺。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69 條	
111	高壓氣體之灌裝，應使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合格容器或儲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71 條第 7 款、第 92 條第 1 款	
112	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但液氧除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167 條	
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13	鍋爐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置有作業主管者，應在其指揮監督下）：一、監視運轉狀態。二、避免負荷發生急劇變動。四、保持安全裝置機能正常。五、水位測定裝置機能每日測定一次以上。六、確保鍋爐水質，防止爐水濃縮。八、檢點及適當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	本處新增
114	進入鍋爐或燃燒室、煙道之內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適當冷卻。二、實施通風換氣。三、使用移動電線應為可撓雙重絕緣電纜；移動電燈應裝護罩。四、連通部應確實隔斷。五、置監視人員隨時保持連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3 條	本處新增
11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一、監視運轉動態。二、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三、防止超過最高使用壓力。四、保持安全裝置機能正常。七、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 條第 1 款至第四款及第 7 款	
116	進入壓力容器內部，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適當冷卻。二、實施通風換氣。三、使用移動電線應為可撓雙重絕緣電纜；移動電燈應裝護罩。四、連通部應確實隔斷。五、置監視人員隨時保持連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31 條	本處新增
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117	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等設備。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118	手推刨床應設置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前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且具有不因意外接觸、振動等，致手推刨床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53 條	
119	手推刨床之刀軸，其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刀軸為刨削所必要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55 條	
12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	
121	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圓鋸片之鋸切所必要部分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5 條	
122	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4 條第 2 項第 2 款	本處新增
123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至第 104 條	
十一、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24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	
十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125	有機溶劑作業應依規定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6 條	
126	雇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施下列監督工作：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第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三、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四、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確認第 21 條規定之措施。五、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0 條	本處新增
127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4 條	
十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28	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三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	
129	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8 條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觸或混合。		
130	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洩漏時能迅速告知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23 條	
131	製造、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27 條第 1 項	
十四、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132	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發散，應對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 6 條	
十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133	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	
134	缺氧危險作業，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5 條第 1 項	
135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第 16 條規定事項。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	本處新增
136	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5 條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37	指定之特定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鉛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	
十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38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及依臨廠服務頻率，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39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本處新增 (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

項次	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00 人至 299 人適用)109 年 6 月 4 日適用
140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 2 及附表 3 規定。 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 3,000 以上者，得納入附表 3 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 3/4 以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	本處新增
141	對於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及紀錄應依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至少保存 7 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及第 17 條第 1 款	
十八、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42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	本處新增
143	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健康危害成分超過管制值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	本處新增
十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144	應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 2 條	